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順明

電話：02-8512-6757

信箱：aaronli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030379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1673_110D2023755-01.pdf、110D031673_110D2023757-01.pdf、
110D031673_110D2023756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受理來臺展出之文物藝術品或標本不受司法追訴
扣押或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申請認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文綜字第11020449841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